**專案申請/進口作業流程**

申請主治醫師備齊相關文件

以簽文送人體試驗委員會及藥學部

經過實質審查，提供同意函

如奉核可，由申請醫師所屬一級單位行文衛生福利部申請
（副本知會人體試驗委員會、藥學部）

如獲衛生福利部同意，請將核准公文及專案藥品送交藥學部管理

不同意-送回申請醫師修正